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B座1508D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698626/27/28，传真：(010)65698630

[http:// www. kingall. com](http://www.kingall.com)

##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13）072609 号

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编制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许继电气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收购人编制的《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中介机构、《报告书》及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和保证：

1、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均真实、完整，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3、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许继集团

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9,039.50万元

实收资本：119,039.5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1日至2035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0100011419

税务登记证：411000174294168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收购人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许继集团不存在有《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

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3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86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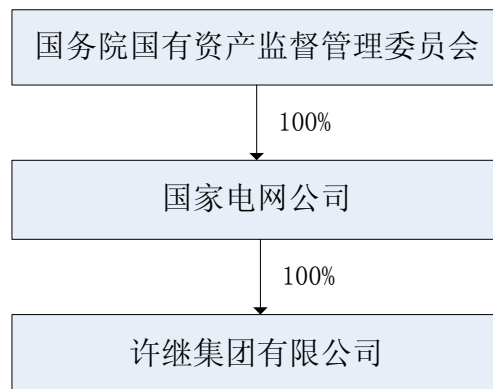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 （三）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简要情况

1、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许继电气的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3.91%
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4	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69%
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4%
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1%
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38%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11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8.16%
1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
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99%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6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3.88%
7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97.3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4%
10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95%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4%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5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8%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报告书》，许继集团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一）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许继集团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将有效整合许继集团直流输电设备生产资源，使许继电气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包括换流阀、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在内的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核心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促进国家的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同时，许继电气将有效整合许继集团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资源，使许继电气具备能够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通过本次业务整合，许继电气将形成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服务客户，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水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

度的提高。

(二) 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从事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流输电换流阀等产品，与许继电气生产的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设备共同应用于直流输电工程；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和电力电源业务，许继电气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业务提供部分产品的配套和加工制造业务，电力电源产品与许继电气生产的变配电自动化系统相配套。因此，上市公司与许继集团及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独立性得以增强，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提高许继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力。目前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气股权的比例为 19.38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许继集团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40%以上，将显著增强许继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实现许继集团资源的优化配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下列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2 年 11 月 30 日，许继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所持有的部分资产及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授权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就本次许继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事宜制订并实施具体方案。

2、2012 年 11 月 30 日，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就许继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13 年 6 月 7 日，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就许继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相关事宜作出决定。

3、2012年11月30日，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2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2012年12月4日，许继电气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向许继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6、2013年1月4日，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作出《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

7、2013年6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2013年6月7日，许继电气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9、2013年7月15日，许继集团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10、2013年7月26日，许继电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许继电气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及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许继电气股份的议案。

11、2013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号），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持有、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5,777,000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02%，交易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许继集团仍为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许继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许继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许继电气股份，也无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处置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报告书》，本次收购拟采用上市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许继集团以其拥有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 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同时，上市公司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按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9.32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约为 18,046.46 万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许继电气 27,577.70 万股，占许继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1.02%。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4 日，收购人许继集团与被收购人许继电气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许继电气拟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相应价值的股份作为许继电气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由许继电气向收购人发行相应价值的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许继电气 73,317,220 股 A 股普通股，占许继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9.38%，为许继电气控股股东。双方还就价款支付方式 and 期限、限售期、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期间损益安排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6 月 7 日，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许继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许继集团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就本次交易及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全部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和备案；
- （4）许继电气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许继电气股份；
- （5）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件已经满足。

2013年6月7日，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为充分保护许继电气及许继电气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收益法评估对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气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收购附加条件的情况

根据许继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涉及的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气19.38%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截止2010年11月17日，许继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已经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但目前尚未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手续，除此之外许继集团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许继电气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除披露的协议外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的表决权行使进行特别的约定及其他安排，未就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许继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且是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和置入资产出让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许继集团承诺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许继电气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收购实施后，许继电气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报告书》，许继

集团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许继电气支付全部配套资金。许继集团本次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 4.50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源于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所需的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七、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根据《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对许继电气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许继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许继电气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许继集团没有对许继电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未计划对许继电气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五）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许继电气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主要包括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收

购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其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七)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变化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八)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已披露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根据许继集团出具的《许继集团关于保障许继电气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并督促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许继电气主要经营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

### 1、与许继集团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重组，许继集团主要将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电力电源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子”）以外，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许继电气在产品类型和用途、生产及实验设备、工艺技术存在显著的差异，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在电力装备产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许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许继集团承诺：

“（1）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后许继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许继电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许继电气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许继电气发生利益冲突，许继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

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许继电气或对外转让。”

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均从事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因此，二者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由于：①山东电子近期才由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划转至许继集团，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还没有确定；②山东电子业务经营历史较短，前期经营不善，2011年度尚发生亏损2,478.61万元，未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③目前山东电子规模仍较小，经营效率较低，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占同期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指标的1.82%和0.86%，无法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鉴于上述原因，山东电子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为保障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的同业竞争问题的顺利解决，山东电子的母公司许继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在山东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确定业务发展方向后，若该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为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或者其他与许继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的业务，则许继集团将采取资产注入或者资产剥离的方式，消除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予以披露。”

## 2、与国家电网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报告书》，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

目前，国家电网公司自身不从事与许继电气类似的业务，在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中（除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报告书》，未来，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仍为电网企业采购和使用，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国家电网公司对于电力设备的采购一直采取集约化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透明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并将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许继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经出具了《许继集团关于规范与许继电气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许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许继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鉴于许继集团系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与许继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公司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国家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许继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许继电气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应收应付款项等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许继电气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并在许继电气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书》签署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许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报告书》签署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十、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许继电气股票停牌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购人许继集团在许继电气 2012 年 9 月 26 日停牌之前六个月内即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及至《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决议日止没有买卖许继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继集团、各标的资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在许继电气股票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决议日止，存在部分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身份
苏慧	2012.5.9	-1,000	3,800	19.20	19,200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刘昊昱的配偶
	2012.5.9	-1,000	2,800	19.20	19,200	
	2012.5.9	-1,800	1,000	19.20	34,560	
	2012.5.11	1,000	2,000	18.48	18,480	
	2012.5.11	1,000	3,000	18.48	18,480	
	2012.5.30	-3,000	0	19.98	59,940	
	2012.6.1	1,000	1,000	19.67	19,670	
	2012.6.1	1,000	2,000	19.46	19,460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身份
李亚萍	2013. 5. 8	-1, 000	6, 500	33. 00/34. 00	33, 408. 00	许继集团副总经理王定国的配偶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苏慧已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气股票全部卖出，并将所得收益上交许继电气；李亚萍已将 2013 年 5 月 8 日所卖股票的收益上交许继电气。

根据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刘昊昱的配偶苏慧和许继集团副总经理王定国的配偶李亚萍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苏慧、李亚萍不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和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许继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报告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审批本次收购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景 旭

经办律师：\_\_\_\_\_

刘 莉

\_\_\_\_\_  
李 雅 慧

年 月 日